

# 失根的大樹： 從文化觀點探究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

邱獻輝\*\*

葉光輝

中正大學犯防系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本研究想要澄清「平時沒有肢體暴力傾向卻突發嚴重親密暴力（殺死伴侶）」的心理機制；此類罪犯過去在親密暴力分類上並沒有適當的界定，加上探究個體的心理內涵宜有文化考量，故本研究擬從多元文化諮商觀點出發，進行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探究。本研究遵循建構主義研究典範，邀請一位無前科、平時無親密暴力、獄中適應良好、然其卻在殺死妻兒後自殺未遂的罪犯參與，進行敘說研究資料的搜集；在資料分析過程中，邀請四位相關領域的研究者擔任協同分析者，以實踐建構主義的知識共構精神。本研究根據訪談逐字稿、判決書、社工訪談紀錄、個性特徵量表施測結果等文本，從文化觀點會同協同分析者進行分析，共整理出四個範疇：「困頓中茁壯的生命毅力」、「山雨欲來風滿樓：殺妻的脈絡」、「男性角色負擔：殺妻的相關信念」、「掙脫過去遠眺未來」。本研究並從親密暴力者的分類架構、性別角色負擔、華人雙元文化等角度進行討論。

**關鍵詞：多元文化諮商、建構主義研究典範、敘說研究、殺人、親密暴力**

## 壹、緒論

台灣近年每隔一段時間就傳出令人驚恐、惋惜的殺死伴侶事件，例如前些日子一位老先生用螺絲起子釘入妻子的額頭，報載他是想要解除久病伴侶的痛苦；這類事件總是引發社會的震驚與譁然。這種「平時少有衝突、沒有肢體暴力傾向卻突發嚴重暴力(殺死伴侶)」者，究竟是何種心理機制及歷程，使其採取此種駭人、令人難以認同的方式來對待仍有深

\* 感謝本文匿名審稿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對本文品質之提升頗具助益；並感謝國科會對本研究執行的經費補助（計畫編號 NSC101-2410-H-194-061）。

\*\* 通訊作者：邱獻輝，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e-mail：crmhcc@ccu.edu.tw；05-2720411 轉 36321。

情的伴侶？

國內男性親密暴力殺人的心理探究還在起步階段，雖有學者逐步投入，但常僅止於學位論文（孫苾卉，2010；張凱捷，2009；廖健航，2010；謝文彥，2002；魏仲亨，2006），其雖對此主題提供了寶貴資訊，卻仍有兩個限制：其一，未指明受訪者所屬的親密暴力類型；親密暴力者並非同性質的族群（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Holtzworth-Munroe, Meehan, Herron, Rehman, & Stuart, 2000, 2003；Johnson, 2008），因此有必要區分其類別，才不至於混淆所得研究結果。其二，尚未關注到本土文化的特殊性；近年來本土心理學研究顯示台灣民眾具有雙元文化自我的特質（楊國樞，2004；Chen, 2009; Lu & Gilmour, 2006），因此研究現代華人親密暴力時應予以深入考量。故本研究擬在先前研究的基礎上，從多元文化諮商的角度出發，以平時沒有肢體暴力傾向卻突發嚴重暴力（殺死伴侶）者為對象，探討其心理歷程。

## 一、視殺死伴侶為親密暴力

### （一）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特徵

殺死伴侶可謂親密暴力中最嚴重的傷害行為。所謂親密暴力意指親密關係（包括婚姻、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皆屬之）中的暴力行為，其又可分為肢體、心理、性、忽略、權控等傷害行為（Anderson，2010）。雖然親密暴力殺人與一般暴力殺人中的兩造通常互相認識（侯崇文，1999），且皆為暴力致人於死的極度行為，但是兩者仍有差異。親密暴力殺人有幾個特徵，其一，多數男性加害人對女性伴侶都有暴力與控制舉動（Aldridge & Browne, 2003; Campbell, Glass, Sharps, Laughon, & Bloom, 2007），暗示親密暴力殺人可能有權力議題，因此不同於一般暴力殺人。其二，女性在親密殺人案件中的危險性遠高於一般暴力殺人。例如1990-1999間，美國加州親密殺人案件被害者有76.5%是女性，但是一般凶殺案受害者僅13.5%是女性（Wu, 2009）。其三，親密殺人者的年齡較高。Wu（2009）的研究顯示美國加州親密暴力殺人者的平均年齡37.5歲，而一般殺人犯約29.5歲；國內統計親密殺人者以30-45歲居多，高於一般殺人犯的30-40歲（楊士隆，1998；謝文彥，2002）。其四，親密殺人常發生在居家，而非街頭（魏仲亨，2006；Fox & Zawitz, 2012）。其五，親密殺人者案發後自首比率高於一般凶殺案（魏仲亨，2006）。其六，無婚姻者危險性較高，例如女友的受害比率高於妻子，男友加害者的比率高於丈夫（Fox & Zawitz, 2012）。

## （二）以只打家人型親密暴力者為探究對象

親密暴力者有多種分類方式。Dutton (1995) 將其分為病態人格型 (psychopath wife batterer)、過度控制型 (overcontrol wife batterer)、循環/情緒易變型 (cyclical/emotional volatile wife batterer); Jacobson 與 Gottman (1998) 分成眼鏡蛇型 (cobra) 和鬥牛型 (pit bull); 林明傑和沈勝昂 (2004) 分成低暴力型、中暴力低控制型、酗酒高致命型、邊緣高控制型。Holtzworth-Munroe 等人 (2000, 2003) 分成只打家人型 (family only)、低反社會型 (low-level antisocial)、邊緣型 (borderline/dysphoric)、反社會型 (generally violent/antisocial); Johnson (2008) 則分為恐怖型 (intimate terrorism)、情境型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抗衡型 (violent resistance)、互控型 (mutual violent control)。對照本研究欲探究對象，與 Holtzworth-Munroe 等人的只打家人型、林明傑和沈勝昂分類中的只打家人型、Johnson 的情境型較為接近。

為了讓本研究結果與現有文獻對話，擬選擇 Holtzworth-Munroe 等人 (2000, 2003) 的分類做為本研究篩選受訪者的參考架構。雖然 Holtzworth-Munroe 等人 (2000, 2003) 與 Johnson (2008) 的分類同為近年最受矚目、研究最豐富的理論概念，兩個分類在男性加害者的分類亦有重疊，例如「只打家人型」與「情境型」的特徵就頗為相似；惟，考量 Johnson 提出其分類架構的目的之一，是想處理親密暴力研究的「性別平權」爭議 (Anderson, 2010)，但是本研究是想更寬廣地融入華人社會文化的影響考量，因此 Holtzworth-Munroe 等人 (2000, 2003) 的分類應較為適當；試介紹其理論要義如下。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回顧先前的分類文獻，根據暴力的嚴重性、廣泛性、病態性三個向度將親密暴力分成只打家人型、邊緣型、反社會型等三類，各類型特徵如表一所示；但在後續的實徵檢視時，則增加了低反社會型，其暴力嚴重性、廣泛性、病態性介於只打家人型和反社會型之間 (Holtzworth-Munroe et al., 2000, 2003)。該分類架構亦以發展觀點來解釋親密暴力的成因，其中遠因的危險因子包括基因/產前影響因素、童年家庭經驗與偏差同儕的連結；近因則包括個人依附風格、衝動性、社交技巧、對女性與暴力的態度。Holtzworth-Munroe 等人的分類架構雖有良好的理論效度，只打家人型也頗能描述本研究的對象，但是就其分類概念來看，只打家人型的暴力嚴重性應屬「輕微」，何以會有殺死伴侶的「嚴重暴行」？顯示本研究欲探究的對象有其特殊性，未必能藉由現有分類架構來理解，因此本文也希望透過受訪者生命經驗的深度探究，再回頭檢視 Holtzworth-Munroe 等人的分類架構，並提出相關的討論。

表一 親密暴力類型（引自 Holtzworth-Munroe 等人，2000）

三個描述向度	只打家人型	煩躁／邊緣型	普遍暴力／反社會型
<b>婚姻暴力</b>			
嚴重程度	低	中 -- 高	中 -- 高
心理與性虐待	低	中 -- 高	中 -- 高
<b>暴力的普遍性</b>			
家外暴力	低	低—中	高
犯罪行為、違法事件	低	低—中	高
<b>病理—人格異常</b>			
人格異常	無或被動依賴	邊緣型	反社會
酒精或藥物濫用	低—中	中	高

## 二、從文化變遷視框探究男性親密暴力殺人者的心理歷程

探討男性親密殺人者的心理歷程宜有文化考量。首先，此可從相關統計數據看到一些端倪，例如美國法務部近三十年親密殺人的統計顯示，黑人男性受害人數降低 83%、白人男性降低 63%，黑人女性降低 52%，白人女性降低 6%（Fox & Zawitz, 2012）；此外，對白人與拉丁裔女性來說，被伴侶殺死的主要危險因子包括自殺意圖的伴侶、先前伴侶、同居者；但是非裔女性則是親密關係失和、伴侶年紀 30-39 歲、伴侶曾因暴力被逮捕。這些數據意味著種族文化在親密殺人過程中可能具有影響。

其次，在實務上本文作者接觸過多位殺妻者，其在入獄前皆有正當穩定職業、無童年受虐經驗、無明顯衝動特質，與伴侶雖有爭執、但未必有肢體暴力傾向；這些特質除了相似於 Holtzworth-Munroe 等人（2000, 2003）所稱的只打家人型特徵，但常交織著傳統華人的面子、和諧等信念。雖然這僅是研究者的主觀感受，但著實令人好奇文化信念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親密暴力理論非常多（參見鄭瑞隆，2004），此處不擬逐一回顧，僅列出與種族文化觀點或華人男性親密暴力有關的理論，包括反擊假說（the backlash hypothesis）、集體效能（collective efficacy）、男性角色負擔、華人文化變遷等。

### （一）反擊假說

此為女性主義以社會文化的歷史觀點為基礎，詮釋親密暴力的巨觀社會學概念。其以性別與權力作為主軸，採取結構主義的觀點，認為親密暴力是一連串社會、文化、團

體與個人交互作用的結果 (Kanuha, 1996)，因此論述焦點不在個人特質，而在父權對女性的宰制與傷害、以及男性在社會化過程中學到以先天生理優勢與社會資源來征服女性 (Anderson, 1997)。Dobash 與 Dobash (1979) 認為男性霸權主要是建立在女性對男性的依賴，尤其是經濟依賴；一旦女性經濟獨立，男性優勢減少而感到被威脅時，暴力就成為恢復男性霸權的合理化工具。Avakame (1999) 彙整 FBI 與普查資料也支持此觀點，其發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高、降低貧窮之後，親密暴力致死的案件也隨之增加；此外，Wu (2009) 也發現非亞裔族群資料支持反擊假說的論點；但亞裔族群親密暴力致死案件的資料則不支持此假設，因此 Wu (2009) 認為此假說的適用性有種族差異性。

## (二) 集體效能

傳統華人常被歸為集體主義的社群 (楊國樞, 2004; Markus & Kitayama, 1991)，因此集體效能可能對華人的影響較明顯。集體效能是一種彼此信任與團結的社會凝聚力，其可轉換成非正式的社會控制 (Almgren, 2005)，避免社會失序；一旦社區集體效能降低，將減損問題處理的動機與能力 (Sampson, 2002)。此概念涵括 30 年代芝加哥大學的社會解體觀點 (social disorganization)，認為貧窮將會降低家庭、學校、教會等機構穩定社區的能力，讓中產階級與白人遷離，增加社區種族異質性、彼此不信任，進而造成犯罪問題 (Bursik & Grasmick, 1993; Wilson, 1987)。Browning (2002) 發現集體效能與伴侶凶殺發生率有負相關，推測可能是高集體效能脈絡下比較無法忍受親密暴力而向外求援與介入。Wu (2009) 研究中的亞裔族群資料雖然也支持此集體效能的假設，但是非亞裔族群則否，因此此觀點的適用性可能也有種族的差異性。

## (三) 男性角色衝突

傳統男子氣概的意識型態 (masculinity ideology) 是父權社會建構出來的產物 (Thompson & Pleck, 1995)。隨著社會變遷，男性若仍僵化認同男子氣概、避免女性化，不僅限制自己、也會對他人造成負向影響，甚至衍生暴力、貶抑女性或其他心理困擾 (Levant, 1996; O'Neil, Helms, Gable, Davis, & Wrightsman, 1986)。O'Neil 與 Harway (1997) 假設性別角色衝突促使男性產生親密暴力的管道有二：其一，當伴侶威脅到男子氣概的認同，男性就會有防衛性反應。研究亦顯示男子氣概的性別角色壓力與男性攻擊女性有關 (Copenhaver, 2000; Eisler, Franchina, Morre, Honeycutt, & Rhatigan, 2000)。其二，若男性在衝突過程無法表達出憤怒或憤怒底層的情緒，可能就會以口語、肢體或情緒暴力呈現。

## (四) 台灣社會文化變遷對殺妻者心理機制的考量

近年來台灣社會的傳統性逐漸鬆動，現代性不斷增強 (Yang, 1996)，使得台灣民眾呈

現兼具傳統與現代特徵的雙元自我 (bicultural self) (Lu & Yang, 2006)。雖然平權開放、兩性平等、自我獨立已經逐漸取代遵從權威、男性優越、孝親敬祖等價值信念 (楊國樞、余安邦、葉明華, 1991), 但是在家庭內的親密關係中, 仍相當注重成員的自我抑制、維持和諧; 儘管男性權威逐漸削弱, 但仍強調依循角色行事 (葉光輝, 2004;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 2006), 使得夫妻權力仍舊不對等 (黃宗堅、葉光輝、謝雨生, 2004)。面對華人社會文化的變遷、雙元文化的並峙, 陳秉華 (Chen, 2009) 主張個體若能在自我需求與角色責任之間展現協調自我 (self-coordination), 將可獲得較佳的適應。

綜上所論, 在雙元文化脈絡下, 整體社會的性別權力與角色似乎已經逐漸重新分配; 但家庭內的親密關係卻仍維持相當程度的傳統色彩, 這種家庭內外不一致的現象如何影響到本研究對象的男性角色認同與心理適應歷程? 協調自我能否在親密暴力或殺死伴侶者身上做出良好詮釋呢? 這顯然還是一個有待開發的議題, 希望能透過本研究獲得初步的資訊。

### 三、研究問題

為了有效掌握「平時沒有肢體暴力傾向卻突發嚴重暴力 (殺死伴侶) 者」之心理歷程, 同時將華人社會的「文化/社會/歷史」脈絡放進文本素材中, 並以「當地人的視角」來解讀 (楊中芳, 2001), 本研究擬探究以下四個問題:

- (一) 受訪者殺妻的情境脈絡為何?
- (二) 與受訪者殺妻事件有關的信念有哪些?
- (三) 上述的信念如何在成長過程中被型塑出來?
- (四) 受訪者目前對殺妻事件與相關價值信念的省思為何?

### 貳、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宜植基於科學典範 (paradigm) 的哲學層次, 以便掌握研究法的思維, 進而根據典範的立場導引出研究假設、選擇工具、參與者、研究方法 (Annells, 1996; Denzin & Lincoln, 1998)。本研究遵循建構主義典範 (constructivism) 的考量如下: 其一, 研究者認同建構主義的本體論之多元實在觀點, 因此在知識論的層面上, 亦秉持知識是透過社群的對話而產生的立場。其二, 本研究旨在探究受訪者置身於特定文化脈絡下的生命經驗, 因此在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 適合透過對話過程進行澄清、辯證、歸納、演繹之詮釋循環過程; 這些皆契合於建構主義的認識論精神 (Guba & Lincoln, 2005)。其三, 敘說研究可

以植基於建構主義典範的基礎 (Crossley, 2000; 吳芝儀、李奉儒譯, 2008/2002), 並不會有方法學適配性的顧慮。

## 一、研究參與者

### (一) 受訪者

篩選受訪者時, 研究者先透過任職的系辦公室發文至家暴專監, 經同意後商請社工師代為篩選符合以下資格者: 無前科, 且其犯罪紀錄、判決書、社工訪談紀錄中沒有出現暴力傾向者, 再由研究者進行初步晤談。為了減少受訪者為了自保而對犯行否認、淡化, 提升其呈現現象場真實之意願, 試說明本研究的處置、以及受訪者的反應:

1. 事前角色澄清的協調。協調監所人員除了將受訪者帶到訪談室, 就不再因為本研究的事務有所接觸, 以降低受訪者將研究者與獄方作連結。

2. 知情同意的執行。第一次訪談前, 研究者親自、單獨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過程、保密、調閱監所資料等過程, 並聲明本研究與受訪者在監表現的加減分無關, 待澄清相關疑問、徵詢同意後才成為本研究參與者。

3. 由於受訪者刑責早已定讞, 且服刑多年, 因此接受訪談時表示: 既然答應接受訪談, 就不會造假, 也信任研究者會遵守保密與匿名的約束。

受訪者年約五十歲, 案發前夫妻感情平穩, 育有子女; 其暴行是先殺死妻子與子女後自殺未遂; 目前已經服刑超過十年。了解研究目的與性質後, 隨即答應參與, 其考量自己的經驗若可供人做為殷鑑, 則顯示自己仍有回饋社會的價值。

### (二) 訪談者

訪談工作由第一作者擔任, 其目前為犯罪防治系助理教授, 獲有諮商心理學博士學位, 諮商心理師高考及格, 為台灣諮商心理學會認證之合格督導, 年約 40 餘歲。其目前授課範圍包括親密暴力諮商專題研究、多元文化與華人諮商專題研究、質性研究、諮商倫理等。訪談者能以流暢的閩南語進行諮商, 此有助於獲得台灣中南部之親密暴力者的信賴。在諮商實務上, 訪談者認同多元文化諮商的理念, 因此強調對於殺妻罪犯的理解應有文化敏感度; 同時在台灣社會進行親密暴力諮商時, 也要檢視華人文化的影響性。

### (三) 協同分析者

本研究有四名協同分析者: 第一位畢業於諮商學系, 女性, 26 歲, 目前就讀犯罪防治研究所二年級, 第二位為心理所碩二女性研究生, 30 歲, 兩位皆曾修習諮商心理學專題研究、多元文化諮商專題研究、質性研究等課程, 並正在進行親密暴力主題的碩士論文。另

外兩名協同研究者為犯罪防治所碩一研究生，年約 25 歲，分別為一男一女，在本研究期間擔任助理。四位研究生得知本研究招募協同研究者訊息時，皆基於學習做研究的動機而加入。

協同分析者對本研究的主要貢獻在於透過不同性別、不同世代觀點，在分析過程與研究者進行對話、澄清、辯證，以實踐建構主義的社會建構精神，並強化分析結果的品質與深度。本研究協同分析原則如下：其一，整個分析過程皆採協同分析策略。其二，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先各自反覆聆聽訪談錄音、閱讀逐字稿，預期共識較高的分析過程，例如意義單位的劃分與命名，由一位協同分析者先分析，再由其他人檢視、修正；預期意見容易分歧者，例如合併初層次概念、抽取較抽象的概念，就由所有分析者直接討論。其三，分析者間有歧異時就回頭檢視文本、重聽錄音帶；倘若文本意旨難辨，則由研究者與受訪者進行追蹤訪談予以澄清；若仍無法取得共識，則列入摘記，靜待更多的資料補充說明。其四，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具有師生關係，為了增加協同分析者的投入與發言，研究者在討論時會先扮演引導者、進行腦力激盪，待討論到一個段落才會提出看法；即使提出看法，仍鼓勵協同分析者表達意見。其五，分析期間同時進行讀書會，以期豐厚協同分析者知識基礎與分析敏感度；藉此降低研究者的權威性、並賦權協同分析者，提升彼此對話的可能性。

## 二、資料蒐集與分析

### (一) 訪談大綱

為了深入探討殺妻罪犯的心理機制與生命歷程，本研究參考 McAdams (1993) 自我敘說的訪談架構，並調整成適合本研究所需的訪談大綱，搜集受訪者早年發展經驗、重要他人互動、自我認同的價值觀、以及生涯追尋等資訊，並隨時將訪談內容扣緊殺妻事件有關的脈絡。訪談大綱內容如下：

1. 你會將自己的生命過程繪劃分成哪幾個階段？
2. 請描述每個階段曾發生的關鍵事件。
3. 每個階段中對你有重大影響的人是誰？
4. 請描述你與伴侶互動的情況。
5. 請詳述殺妻案件的始末與個人感想。
6. 未來的期待與規劃？

## (二) 資料蒐集與整理

受訪者意識與口齒清楚，操閩南語，故全程訪談以閩南語進行，共訪談 6 次，每次 1.5-2 小時；每次訪談的間隔約 2-3 週，大抵是在完成前一次的逐字稿整理與文本分析之後，再進行下一次的訪談。搜集資料程序如下：

### 1. 正式訪談

晤談需配合監獄作息，故每次晤談時間上限為兩小時；研究者通常在訪談前一週與獄方、受訪者協調。第一次訪談時為了讓受訪者暖身，故先探詢基本資料、獄中生活概況，並準備小點心、茶水。

### 2. 訪談程序

研究者參照訪談大綱進行半結構深度訪談，晤談策略包括漏斗式訪談程序 (Corbin & Strauss, 2008)、建構主義在多元文化諮商研究中的訪談策略 (邱獻輝, 2010)、以及追蹤訪談等。訪談過程亦實施個性特徵量表 (Millon Clinical Multiaxial Inventory, MCMI-III 中文版) (梁耀堅, 2003)，排除反社會、邊緣性、依賴性人格傾向之可能，使能符合 Holtzworth-Munroe 等人的分類架構。

### 3. 文本整理

訪談後交由一位固定的助理繕打逐字稿，其清楚並事先簽署保密約定，具有流利的閩南語聽說能力。繕打之後由研究者校閱，再進行協同分析。為了便於分析與討論，以 A 作為受訪者代號，文本引用來源以 4 個數字表示，第一個數字指第幾次訪談，第二到四個數目字指該訪談稿是第幾次的發言；以 1234 為例，意指該段文字引自第一次訪談稿的第 234 次發言。

為了減少研究結果滲入受訪者淡化、否認的素材，研究者在分析前事先以公文向獄方申請調閱受訪者的判決書、社工訪談紀錄，對照訪談文本，若有差異，則於後續訪談澄清，確認可信者始作為分析文本。就本研究文本來看，較有爭議者多與案發過程的刑事偵查有關，惟本研究站在現象學立場，著重受訪者生命經驗的主觀意義詮釋、及其與心理特質的連結與覺察，故殊少涉及爭議之處；對於若干落差之處，若能夠提出合理說明，則採信受訪者的說法。此外，研究者也會與協同分析者針對文本內容進行邏輯判斷，不合理之處皆有追蹤確認、或者不列入分析文本。

### (三) 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以 Lieblich、Tuval-Masshiach 與 Zilber (1998) 的「整體－內容」分析步驟為基礎，並做了局部修改：其一：加入部分紮根理論的分析方式，強化分析的細膩度；其二，因應團隊分析方式進行適度的調整。進一步說明如下：

#### 1. 構成殺妻事件的信念與脈絡的浮現

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先各自仔細閱讀逐字稿，然後聚會討論。理解到受訪者從小被收養，養成獨立不仰賴他人的個性，養父與養祖母相繼過世後，出現轉化症 (somatoform disorder)，造成就業與經濟危機；其為了面子而不願向外求助，終因承受不了壓力、出現重度憂鬱症狀，在殺死妻兒後自殺未遂。

#### 2. 撰寫整體印象

在分析討論過程中，協同分析者各自做現場紀錄，並於會後撰寫討論後的結果，再交由研究者檢閱、整合。分析過程除了留意例外事件，也針對意涵模糊、訊息矛盾之處進行後續訪談。

#### 3. 決定分析的焦點

這個步驟的不同於 Lieblich 等人 (1998) 的作法。修改此步驟是基於研究者認同詮釋循環的觀點，認為文本的部分和整體之間需要反覆循環論證，才能確切理解文本；「部分」必須放入「整體」的脈絡中，才能夠理解「部分」的意義；而「整體」是由「部分」組成，對「整體」的理解有賴於對「部分」的分析 (陳向明, 2002)。因此在這個步驟上，先由每位協同分析者根據紮根理論的開放譯碼程序 (Corbin & Strauss, 2008)，進行「部份」的細膩分析與連結，再回到團體討論、檢核；由於先前已經對整個文本有「整體」印象，在歸類過程就會明確的方向，如此不僅兼顧部分與整體，亦可獲得紮根理論與敘說分析兩者的優點。

#### 4. 主題的呈現

Lieblich 等人 (1998) 在此步驟的作法是將不同主題的文本以不同的顏色標記，但是本研究在前一個步驟已經歸納出數個範疇，因此只需根據先前所撰寫的整體印象，就可以順利進行主題類別的連結。

#### 5. 彙整與強化

分析至此已經能見到分析結果的雛形，但是研究者仍反覆將結果放回文本中檢視事件始末的時間點、彼此的影響性、例外事件的位置與意義等等之合理性，以確保範疇間的聯

結合乎邏輯，這個步驟主要由研究者完成。上述這五個步驟是循環漸進的過程，無法一次到位，只要有需要就會回到前面的步驟予以補強。

### 三、研究品質的評估

本研究品質的檢核包括信實性 (trustworthiness) 與研究倫理。信實性包括可確信性 (credibility)、可轉移性 (transfera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 與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Lincoln, 1995; Lincoln & Guba, 1985)。為了提升可確信性，本研究採取四個策略：(1) 透過協同分析降低研究者個人迷思與偏見，並實踐社會建構的知識產生歷程；(2) 研究者長期浸潤在親密暴力與多元文化諮商的文獻、教學、研究與實務工作中；(3) 闡釋學循環，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先閱讀整篇逐字稿，掌握整體印象後，再思索意義段落；同時在檢視整體分析結果時，不斷回到細部資料檢視；透過「思想互構」將細節的深描與宏觀的結構結合起來；(4) 成員檢核，完成分析後將逐字稿與結果交付受訪者，請其檢核確認後才定稿。

在可轉移性方面，為了讓讀者產生共鳴、甚至調整自身的基模，本研究報告盡力呈現厚實的描述 (thick description)，包括細描概念的背景脈絡、引用文本段落、並透過清楚的引導說明來幫助讀者理解。在可靠性方面，為了確認資料蒐集與分析程序是可接受的，本研究清楚交代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方式與過程，此作為包括：(1) 所有研究結果的概念皆源於文本資料；(2) 根據本研究需要，融和 Lieblich 等人 (1998) 與 Corbin、Strauss (2008) 的分析建議，並且確實執行分析步驟；(3) 善用摘記、圖表的輔助，強化事件、主題之間的連結。在可確認性方面，為了提升本研究結果推論的合理性，以及從資料發展出來的理論具有邏輯性，本研究採取的協同分析、遵循譯碼程序、成員檢核、研究摘記等，以支持可確認性的品質 (Lincoln & Guba, 1985)。

本研究品質的第二個檢核標準是研究倫理。敘說研究主張主客一元論 (monism) (Hiles & Čermák, 2008)，因此社群互動 (communal contact) 是知識建構的關鍵，而研究關係是研究品質的基石 (Lincoln, 1995)，這使得研究倫理的重要性更加被凸顯。為了建立良好的研究倫理，本研究第一個措施是澄清研究立場：研究者不斷在研究歷程、實務體驗與人際互動中反思，並與協同分析者密集討論，使自身在資料蒐集與分析時有良好的自我覺察，得以催化受訪者深度思索研究議題。第二個措施是互惠性，包括：(1) 自願與公開原則，協助受訪者在事前即已清楚參與本研究的流程，可隨時退出、拒絕受訪資料被使用；(2) 保密原則，除了研究者先進行匿名性的處理，也請受訪者檢查有無個人資訊可被辨識之處；(3) 公平回報原則，研究者本著珍惜、感謝、尊重的態度分析逐字稿文本，並且提

供小禮品、論文報告給受訪者，承諾往後若有回饋的機會，將盡力為之；此外，由於受訪者參與本研究過程亦獲得個人生命經驗的澄清、整理與連結，此亦可視為相互性倫理原則的實踐（Guba & Lincoln, 2005）。

## 參、研究結果

### 一、受訪者整體印象的描述

A 因家貧手足多，一出生就被隔壁村的友人領養，但仍與生父母有來往。4歲時養母過世，養父與養祖母成為受訪者的主要撫養者與心理支柱；國二開始自力更生，此後殊少向養父拿錢，主要是因為養子的身分使其不想增加養父的負擔。國中、專科階段成績優異、深獲師長肯定，唯獨英文不好，故其感嘆：「如果當初英文好、當上國小老師，也許一生就不一樣了！」

專三時與妻子相識，她是個安靜的女性，A 在當兵期間奉子成婚，退伍前兒子即出生。退伍後老師介紹一份在台北的專業工作，但礙於照顧養父、養祖母、以及祖孫相處的需求，故留在家鄉從事水泥工，A 曾遺憾的反思：「如果當初決定北上，可能就不會有後來不幸的事情發生？」雖然夫妻關係良好，但不習於分享心事，偶而有事還是習慣對養父與祖父母告知；退伍一年多，養父與養祖母相繼過世，A 心理支柱頓失，出現轉化症、工作困難，進而出現憂鬱症狀，數週後萌發尋死念頭，但又擔心妻兒缺少自己的照顧而受苦，遂先殺死妻兒後自殺；不料自己卻於隔天清醒獲救。多年訴訟期間，仍數度試圖自殺，最後在心理治療後鼓起勇氣面對官司；此後因為無力面對岳家，而且為了避免觸景傷情，故避居北部獨自生活與工作，日子雖然清苦，但是穩定；A 常思念：「天上的妻兒，現在過得好嗎？」A 曾因精神耗弱的鑑定被判無罪，但更三審定讞無期徒刑。

A 將人生分三個階段：小學時的無憂無慮，國中專科時的自力更生與成就感、退伍後的養家活口。受訪者已經入獄超過十年，獄中表現良好，日前獲准擔任雜役。儘管不確定何時假釋，但仍關注外界工作機會；未來雖茫然、但仍有期待。

### 二、生命敘說中所呈現的重要議題

A 的文本分析共找到四個主要範疇，分述如下：

#### （一）困頓中茁壯的生命毅力

A 早年家中經濟不佳、養母早逝，且面臨家庭認同的困擾，所幸課業表現優異，構成

成長適應的保護因子，加上獨立自足的努力，促其展現強韌的生命力，在辛苦的生活過程中仍可享有自主、順遂的成就感。

### 1. 養子：情感疏離的調適

A 早年在大家族中，雖然生理需求不虞匱乏，但卻缺乏長期穩定母愛的心理滋潤，並需面對同儕評論其養子身分的窘境，使其經歷一段受苦與調適過程。

#### (1) 公弟：走到哪、吃到哪

養母雖早逝，但大家族中照顧者多，尤其舅媽特別照顧他，在其育子之前視其如己出。

當時我舅媽（童養媳）房間有竹子、布做的搖籃，我就睡那裏，他們還沒結婚生子，我就像他們的大兒子……大家都說我是「公弟」，到處都有東西吃，哪裡煮好，我就在那裡吃飯。（1102-1104）

養父是大家族，住在同一個聚落，我每天跑來跑去，有很多人照顧我（3140）

國小六年級時，舅媽因工安意外死亡，舅舅對著我說：「你又少了一個媽媽了……」（3250）

#### (2) 渴望母子互動的情感

但是 A 在情感上卻存在著疏離與渴望。養母早逝，促其渴望母親的監督管教；由於缺乏情感互動、管教者，他在家裡也待不住，似乎缺乏歸屬感。

家裡就養父跟阿嬤而已，講難聽一點，回去就是把家當旅社……就像單親小孩吧（1284）我覺得自己缺乏一個正常家庭，沒有媽媽每天督促。畢竟我是別人的孩子，照顧也只是讓我不要餓到、冷到……雖然後來養父和阿嬤是我最大的依靠，但是最基本的依靠還是需要媽媽，只是我對養母也沒什麼印象……小孩子的教養如果有媽媽顧著的話，行為和思想可能會不一樣（訪談者：這對你的個性有影響？）一定有影響呀！我每天就是往外跑，不喜歡在家呀！沒人管！（3140-3149）

國小時知道自己的養子身分，覺察到自己與人不同的疏離感，並且受到同儕的指指點點，心裡不舒服，甚至萌生被拋棄的想法：

我曾經想著：為什麼親生父母要把我送養？不要我了嗎？（1074）……國小時我親哥哥也在那個小學，起初大家不清楚，會講些有的沒的，就會指著我說：「這個人就是送養的」、「那個就是你哥哥」之類的話……我自己認為這樣就是比較不正常，因為大家都是自己孩子自己養，我們家的孩子就要給別人養，就感覺比較不同，覺得彆扭。（1094）

A 也會與親生父母聯繫，但是養祖母會阻止，因此就會避免讓她知道。

我阿嬤會灌輸我：都已經來我們這邊了，最好不要回生母家去互動。她擔心我會被灌輸跟這邊比較不親的想法。但是養父不介意，他覺得過年過節也要去看一下生父母(1090)……其實我自己也會跑回去看看，不要讓阿嬤知道就好了。(1114)

### (3) 說服自己接受收養的事實

為了適應，A 引導自己去理解親生父母的無奈、並且看到養子的好處。

漸漸懂事後，了解到大人把我送養，也是很痛苦，實在是養不起！(1074)

家裡人口多，如果我留在那裡，不一定比送養好，畢竟家裡資源有限，分配到的也有限；但是我被送養，養父那邊的資源都我的。(2265)

## 2. 學業成就作為保護因子

從犯罪學的社會依附觀點來看，A 雖與家庭連結較薄弱，但其學業表現優秀，受到老師關注，促其在成長過程與學校連結強韌，構成其成就感與適應的重要資源。

### (1) 成績佳，老師青睞

回顧早年生活，A 總因成績表現而受到師長的關注：

影響我比較深的都是學校老師，家裡較少，阿嬤主要是幫我煮三餐跟洗衣服。通常一開始老師不會留意到我的家庭背景，但是只要考試、成績出來，老師就注意到了。(1298)

### (2) 國小階段：養父請託師長照顧

小學就獲得師長的額外關注。當時父親曾請託照顧，但主要還是 A 自己的優秀表現而讓自己從中獲益：

國小是一個重點。小三的導師是我們村子裡的人，他以前家境很辛苦，都在牛舍旁讀書。養父跟他爸一起在石灰工廠工作，養父就去拜託他多照顧我；我們都是窮苦出身的孩子，所以他會特別督促我，要求我要做得比別人好，我國小數學都是跟他學習的、被他督促；數學觀念理解，運用到別的地方，觀念也會比較活、可以變通。(1280)

### (3) 國中成績優異——除了英文

國中時優異的成績受到矚目，但卻敗在英文；雖然師長們盡力幫忙，但仍未如願考上師專（註：當年師專為公費，畢業擔任國小教師，成績優異者方能考上）：

當時 8 科要 750 分才能上榮譽榜，大家很容易注意到我，因為榜上只有一個紅字，剩下七科都幾乎滿分了！我們國二的老師看到榮譽榜後，說這孩子怎麼這樣？就

跟養父說要如何幫我加強英文，他就買錄音機、英文卡帶，我看到英文真的是頭殼抱著燒，但是我感受他出發點都是好的。根據我以前的成績來看，英文只要 60 分就上 OO 師專了 (1265)。

#### (4) 精彩的專科學習

專科階段是 A 頗為得意的階段，且深獲師長肯定：

專科過的很精彩，成績表現都不錯，科主任也對我很好，讓我覺得很被器重，經常叫我去做實驗示範、解題，我去老師的辦公室就像去廚房一樣 (1210)……實驗時我的理解能力很好，也比較細膩，老師說怎麼做我都知道，什麼儀器做什麼，我們那組很快就能完成，人家三小時可以完成，我們都差不多兩個小時半就會完成。(2120)

與師長的關係緊密，畢業後老師還協助安排工作：

我退伍回來，兒子已經六個月大，所以當時我就有家庭經濟壓力，老師介紹我去台北一間 xx 公司的化驗室上班，(2140)

### 3. 自詡獨立、不習慣求助

上學懂事之後，A 就獨立處理自己的生活起居、課業學習，顯現出乖巧負責的樣貌；相對的也養成不麻煩別人、求助他人的個性。

#### (1) 獨立料理生活起居

A 體認到自己養子、單親背景的現實，因此從小就砥礪自己獨立自主、規律作息、完成功課、維持優秀的成績：

沒有媽媽每天督促，上什麼課、回家作業沒有人可以幫我輔導，只能靠自己上課認真，凡事都要自己去想、去處理。(2140)

放學後什麼電動玩具、小馬利我都沒玩過，我下課回去吃飽就睡覺，早上兩三點就醒來寫功課，我就會預習今天要上的課，所以我的學習就比較清楚，也都很認真去念。(1248)

除了課業，A 從小就得獨立處理自己的飲食起居。

當我有能力處理自己的事情時，衣褲不用給別人洗啊，在家如果有食材，就自己做飯自己吃啊！不用麻煩別人。畢竟每一個人的家庭不一樣，我的家庭就是這樣，下課先回來，就要自己處理啊！(4211)

#### (2) 國中開始經濟獨立

養父經濟狀況不佳，為了減少養父的負擔，國中開始就打工、賺錢。

國二之後就很少跟養父拿錢。我們家境不好，養父是工人，我都利用寒暑假去做泥水工、小工、版模，雖然累，但是當時有體力，有做就有生活費，甚至學費就有了，想買什麼就賺錢買，不需要向他開口。我姊夫若有缺人，就叫我禮拜天去幫忙，即可獨立賺錢，很有成就感！漸漸的就固定去幫忙，寒暑假有缺人力就去。(1130)……我秉持不跟家裡拿錢、不增加家裡負擔為原則(1196)

### (3) 自我壓抑、不願求助

A 早熟獨立的個性，使他不習慣向人求助，即使婚後面對妻子也如此，包括自己面對經濟困難時，也不願開口請妻子分擔：

有什麼苦我都是自己往肚子裡吞，也不會跟別人講。就是因為這樣一直累積（訪談者：你都沒有跟你太太講嗎？）我不曾對她講啦！要我對她開口說：「老婆，你也出來幫忙工作一下吧！」不可能啦！（訪談者：因為從小到大遇到事情，你都是自己處理？）對啊！要找誰處理？我不曾跟我太太聊心理困擾的事情，頂多下班回來聊聊左鄰右舍發生甚麼事情。（訪談者：所以你不懂一些情感的表達，不曾這樣說？）（搖頭）沒有，不曾！（4085-4091）

## (二) 山雨欲來風滿樓：殺妻的脈絡

退伍後結婚生子的受訪者，自許要擔負起照顧體弱的養父與年事已高的養祖母，因此決定留在謀生條件不佳的鄉間從事泥水匠。令人遺憾的是兩老在 A 退伍後一兩年內相繼過世，引發受訪者出現轉化症、無法工作而陷入經濟困境。整個景象可謂是內外交迫。

### 1. 遠因：照顧長輩優先於生涯發展

漫漫的官司與牢獄生活讓 A 經常回首前塵，並將此案件歸咎於自己的「錯誤決定」——照顧長輩優先於自身的生涯發展。A 認為退伍後若答應老師北上到化驗室上班，加上太太若也就業，就不會因為經濟壓力而演變成殺妻事件。故此可將此視為殺死妻兒事件的遠因。

這或許是個錯誤的決定……我常在想：如果我當初決定到台北，我們的收入一定比較好，夫妻兩個人在賺，比較能存錢，就不會有經濟壓力。如果我走那條路，或許後面的事情就不會發生了(3277)

當時沒去台北，鬱卒是不會啦！多少會遺憾吧。(4121)

A 之所以留在家鄉、犧牲生涯發展的機會，主要是考量阿嬤跟養父的照料事宜。雖然遺憾、無奈，但還是毅然留下，這其中反映出受訪者幾項態度和價值觀：

#### (1) 不要麻煩到別人

在大家族中，A 若毅然北上工作，照顧養父與阿嬤的事務，勢必會轉嫁成其他家族成員的負擔，這並不符合受訪者早年即養成的「自詡獨立」的慣有態度。

後來就想：算了，這樣也不是辦法，畢竟多少一定要滿足我養父、阿嬤，不然丟著怎麼辦？會變成我堂嫂她們住在那邊的人要負擔啊！（3287）

## (2) 親情重於物質

A 期許自己能滿足養父與阿嬤含飴弄孫、家人相處的親情需求，認為這比賺錢更重要。

雖然我可以請人來照顧養父、阿嬤，但是他們要的不是要這樣啊！重點是他要看到你啊！才有那種感覺啊！並非每天叫人準備三餐、服侍他就會開心啊！畢竟有親情在，那種感覺不是用錢、用請人就可以代替的……去台北的話，即使每個禮拜回來，老人家也是不會滿足……姑且不說能照顧兩個老人多少，至少每天都得到人，他們也想跟孫子在一起。（3215）

## (3) 養子回饋養育之恩

A 時時惦念著自己的養子身分，感念養育之恩、必須回饋。

我不敢開口講要去台北的事。如果我堅持，他也會讓我走，只是我是養子，從小在這裡，人家把我養到那麼大，欠人家一個恩情，他們身體也比較差了，不知道可以拖多久？如果去台北，勢必放兩個老人家在鄉下，不放心啊！（3249）

## (4) 顧慮鄰里輿論

若拋下兩老北上，也恐招鄰里的評論：

考慮到鄉下人的輿論，街坊鄰居、親戚難免說我不孝，鄉下地方閒閒的人很多，說三道四的人都會有。即使我人在台北，但總是會回去，還有朋友、親戚會聯絡啊，把話傳給我，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壓力。（3225）

## 2. 近因：喪親後出現轉化症

養父、阿嬤這兩位生命中最重要照顧者，相繼在 A 退伍不久後過世，壓抑累積的情感，即使在傳統男性堅毅的外表下，內心其實已經承受不住了，他開始出現轉化症。A 也坦承：看似平淡的養父子關係，其實有著濃厚的連結；彼此互動雖少，但是卻有著言語無法闡述的連結強度。

退伍一年半，養父過世對我的打擊很大，以前雖然工作很累，可是回來至少會找個人聊聊，雖然不是很常聊，但是看到彼此，多少會講一下話，畢竟在我成長的過程中，他都對我很好。專科時我有駕照，如果要去親戚朋友那兒，我們倆都騎一台機車，他喝他的酒，我就載他回來；親戚朋友都說我們兩個好得像兄弟一樣。

其實那種感覺不是用言語來表達，而是用眼神啊、用肢體來表達。雖然他那時候已經生病，我負擔照顧他，但是我還是很心甘情願；他突然過世了，我就覺得失去一個很重要的支柱啊。過一年換阿嬤，年紀大了，算壽終正寢，80多歲，又失去一個……雖然我們很少講話，但需要時還是有個人可以講講心裡的話。接下來就是快要發生這個事件了，隔年年初開始整個身體左半邊沒辦法像以前使力、做粗重的工作，我去看西醫也只是開個止痛藥，再加上睡眠不夠，情況越來越嚴重，我每天還是要工作，漸漸的身體就比較不協調，後來越來越……我又沒辦法找別人講，越隱瞞心情就越糟……（2058）

### （三） 男性角色負擔：殺妻的相關信念

A 高度認同傳統男性角色實踐、加上自幼引以為傲的獨立個性，但因無法靠自己找出一條解決之道，於是一步步走入非理性、毀滅的惡性循環思緒中。

#### 1. 殺死妻兒再自殺的思惟脈絡：角色實踐挫敗的信念

A 在殺妻之前的思維相當僵化，認定家庭經濟是丈夫獨力承擔的角色責任，同時也高度顧慮面子、並且膨脹自我。

##### (1) 僵化於男主外、女主內：賺錢是丈夫的事

A 回首殺死妻兒的原因之一，就是自己扛起所有的家庭經濟責任，直到承受不起，才爆發這起人倫悲劇。這明顯涉及到男主外女主內的思維：

我總是認為：這個家庭就是要我來承擔，我從小就認為一個家庭的形成，就是要男人賺錢回來負責這個家庭。怎麼可以讓一個女人出去工作？（2288）……每件事情我都認為我來處理就好，妳就家裡管好，孩子管好就好，金錢、經濟我去處理。（4031）

##### (2) 男性面子：我不能讓別人知道我不會賺錢

A 壓抑苦楚、不習慣與妻子分享，原因之一是顧慮到自己面子的保有：

我也很少跟她講我的想法，可能是我比較大男人主義吧！她也沒錢啊！我們家的經濟都是透明的，兩本存簿拿來還是沒錢啊！說難聽些，跟她說也是製造她的困擾？她若想幫忙，也要去跟朋友還是家人開口，事情就暴露啦！被人家知道我不會賺錢。（4031）

##### (3) 膨脹的自我：妻兒僅能仰賴我才有好生活

A 誇大自己對妻兒的重要性，沒有顧慮到自己無權決定妻兒的生死：

當時我一直找中醫推拿、浸泡草藥，但是都沒效，所以真的很慘，沒有辦法上班

賺錢怎麼辦？家裡怎麼辦？老婆小孩怎麼辦？就這樣越來越鑽牛角尖，很難過，越擔心就越慘！發生事情的前一天，我在上班，心裡就想著：「啊！乾脆去死算了。」可是我一死，老婆和小孩要怎麼辦？於是又想說：「不如一起去死，那他們也就不會苦了！」(2070)

## 2. 殺死妻兒場景：執意堅決

找到讓自己解脫與處理妻兒照顧的「方法」之後，那晚下班喝些酒後就行兇了。從判決書、案主自述、身上的嚴重刀疤來看，A 當時執意甚堅：

那晚回去，我也喝一些酒，不是心情壞，可能是想壯膽吧！當時他們都先睡了，十一點多我喝一喝上樓去，就都把他們都殺死了，我自己也自殺。結果第二天下午竟然我沒死……我的腸子都跑出來了，你說要怎麼辦？竟然還活到現在，痛苦啊！我也是真的很艱苦啊（搖搖頭，嘆氣）！一切都空了……（受訪者緩緩指著另外一手、腳、以及脖子靠近頸動脈與喉結的傷疤，並且指著肚子也有傷疤）當時自己殺的，這也是……（訪談者露出好奇的眼光）你想看？好吧！（受訪者掀起衣服，肚子有兩三條交錯且約小指粗的傷疤，粗估長度約莫三、四十公分。）(2082-2086)

## 3. 虧欠與無力面對

回想殺妻行為，A 感到恐怖、後悔。至今多年，仍無法面對妻子，對孩子則感到虧欠，因此訴訟初期也數度自殺。

### (1) 無力面對殺死妻兒事件

整個事件始末，妻子非常無辜，她是 A 口中的乖巧女人，夫妻未曾吵架，就在莫名其妙中被殺害，A 自己卻還活著，使其至今仍不知如何面對她。（註：判決書記載鄰居並無發現 A 在平常或案發前有夫妻吵架情形）

案發後我被收押六、七個月，剛開始判決無罪，我就出來了，我有去看她和孩子的墓（接下來談太太這一段，A 呼吸較急促）。此後我不曾回去，都是我堂哥堂嫂他們去處理，我覺得回去無法面對那些人事物啊！（4153）其實每次想到這些事情，晚上就輾轉難眠，像今天跟你談了，晚上也大概會睡不著（避開與訪談者的對視，望向天邊長嘆）（訪談者：你願意寫一封信給妳太太，告訴他你的想法和感受？）不要啦！（苦笑，搖頭、低頭沉默）(6005-6007)

對當年被自己手刃的稚子，除了虧欠，似乎也不知如何表達內心的惆悵：現在想起來，真的虧欠他們太多了。如果今天不要發生這種事，搞不好人家現在

過得很好也不一定啊！（訪談者：聽起來你對自己之前那個決定很自責、很後悔。）  
對啊！否則現在他們都 xx 歲了。

## (2) 訴訟初期數度自殺

釋放初期 A 精神狀態不穩定，不僅自己沮喪、又要面對旁人的眼光，因此多次自殺，造成親友相當大的負擔，只好通報強制就醫：

當時我很失志，好幾次有自殺舉動……釋放後，走到哪裡大家都認識我，你要我怎麼辦？人家會講閒話、指指點點……我一直想著過去的人事物，不斷地問：「好好的一個人，怎麼變這樣？我活在世間有什麼意義？」我還是一心想死！雖然我活過來了，可是還要去面對岳父母……在堂嫂家住的期間我燒炭過一次，當時我晚上睡不着，就走走來走去、樓上樓下的，他們也會怕我危害到別人……他們也要賺錢，不能一天到晚看著我，這也造成他們的困擾！他們都把菜刀收起來，會怕啊！燒炭之後，他們看我魂不守舍，不知道怎樣處理，就通報，我就被強制送醫。（2200）

## (四) 掙脫過去遠眺未來

讓受訪者面對自己毀滅式的作為並不容易，關鍵在於重新建構出生命的價值所在以及獲得贖罪機會，並且對餘生有所期待。

### 1. 從谷底翻升：重構生命價值與型態

案發後官司纏訟多年，從無罪釋放到更三審無期徒刑定讞，漫漫長路，A 初時也難以面對自己的行為，自殺後被強制治療，才慢慢找到自己存在的價值，能夠勇敢面對官司；同時也藉由修整妻兒墳墓來對岳父母表達歉意。多年反思讓 A 的傳統男性角色信念開始鬆動，承認脆弱時直接接受他人援助，不是一味的靠自己。

#### (1) 強制治療奏效，找到自我存在的價值感

數次強制就醫治療後，A 找到繼續活下來的理由、並且開始新的生活：

我在 xx 治療兩個月，總算有比較大的轉變，他們很專業，那是教學醫院，有我的專屬醫生、一群住院醫師在照顧我，幫我安排諮商、評估、24 小時監控，每個值班護士都只負責 4 到 6 個病人而已……他們開導我：「你死了這麼多次，就死不了，上帝也好、佛祖也好，祂不讓你死，一定有他的原因；或許你這個人還是有用的地方，讓你留著、讓你有個贖罪的機會也說不定啊！」他們一直強調憂鬱症會好，拿很多歐美研究資料讓我們看，沒有他們的鼓勵，我一定會先放棄自己的——事情搞得這麼嚴重，我能怎樣？我後來也就覺得：上天要留我一定有祂的道理，就讓自己再試試看吧。我開始較有動力，好吧，既然該打官司就打吧！這

段時間日子還是要過，所以我就去找工作。(2216)

## (2) 修墳彌補岳家

面對岳父母，A 原本只能躲避他們憤怒的譴責；所幸在修墳時，岳父同意 A 以出資的方式贖罪，才稍稍平復其怒氣。

我被判無罪釋放，我丈人、丈母娘、舅子無法接受，也不原諒我，打官司期間他們找不到我，就到我堂嫂那邊騷擾。(4209)……更三審定讞被判無期，我丈人對我比較沒敵意了。在我太太過世五六年後，風俗上土葬後要撿骨，他們要整修，當時我不知道怎麼回應，後來我丈人才開口：如果我有這個能力就修墓。我就請堂嫂轉交三十萬給他(4235)

## (3) 對傳統男性角色的反思

十幾年過去，而今反思，A 除了對當年沒到北部工作的「錯誤決定」感到遺憾，也後悔當初僵化於傳統男人角色的思維，以至於造成未向外求助的窘境：

當初如果我有說出來，事情就不會這樣發生了，即使沒賺錢，安心養病，一個月就算要倒貼三萬，半年才十八萬，隨便也能周轉過去，就算沒存款，別的地方也可以去週轉啊！人生以後再賺來還，事情也不會搞成這樣；或者孩子可以讓別人帶，太太也可以去賺錢啊！她也是有謀生的能力啊！退一步想，一切就改觀了。(4067)

最近政府成立家暴專監，A 參與治療團體後，更清楚覺察到自己男性自我認同的僵化，因此思考上有了轉變：

比較有幫助的是團體，最近到家暴專監，老師有上課，多少就會思考一下，現在覺得也不是男人就一定要負責整個經濟擔子，也可以夫妻兩個人都出去打拼啊！但丈夫也要相對的付出，像以前家內工作都是太太做，丈夫也可以做啊，拖地、倒垃圾、洗碗筷，不能上班回來就是看電視、做大爺，她也很辛苦啊！(6006)

## 2. 對茫然的未來仍有期待

雖然預期十幾年來的社會改變可能令自己感到陌生，也擔心出獄後他人對自己曾經殺死妻兒的眼光，但是對未來還是有期待，並且留意可能的工作機會。A 期許自己身體健康，以便找到工作，畢竟凡事還是要靠自己——似乎再次看到獨立承擔的行為特徵。

我也會在意當我們出獄時，別人怎麼看我？其實我在監獄裡面也會想，並且做返家的準備，畢竟住了十幾年了。有些出獄牢友寫信回來也說外面的世界跟我們想像的差很多，現在社會改變很大；其實我都有注意報紙，以前我工作附近都還有在徵人，我只怕不健康而已；只要雇主能提供住宿、餐飲，一個月要扣多少錢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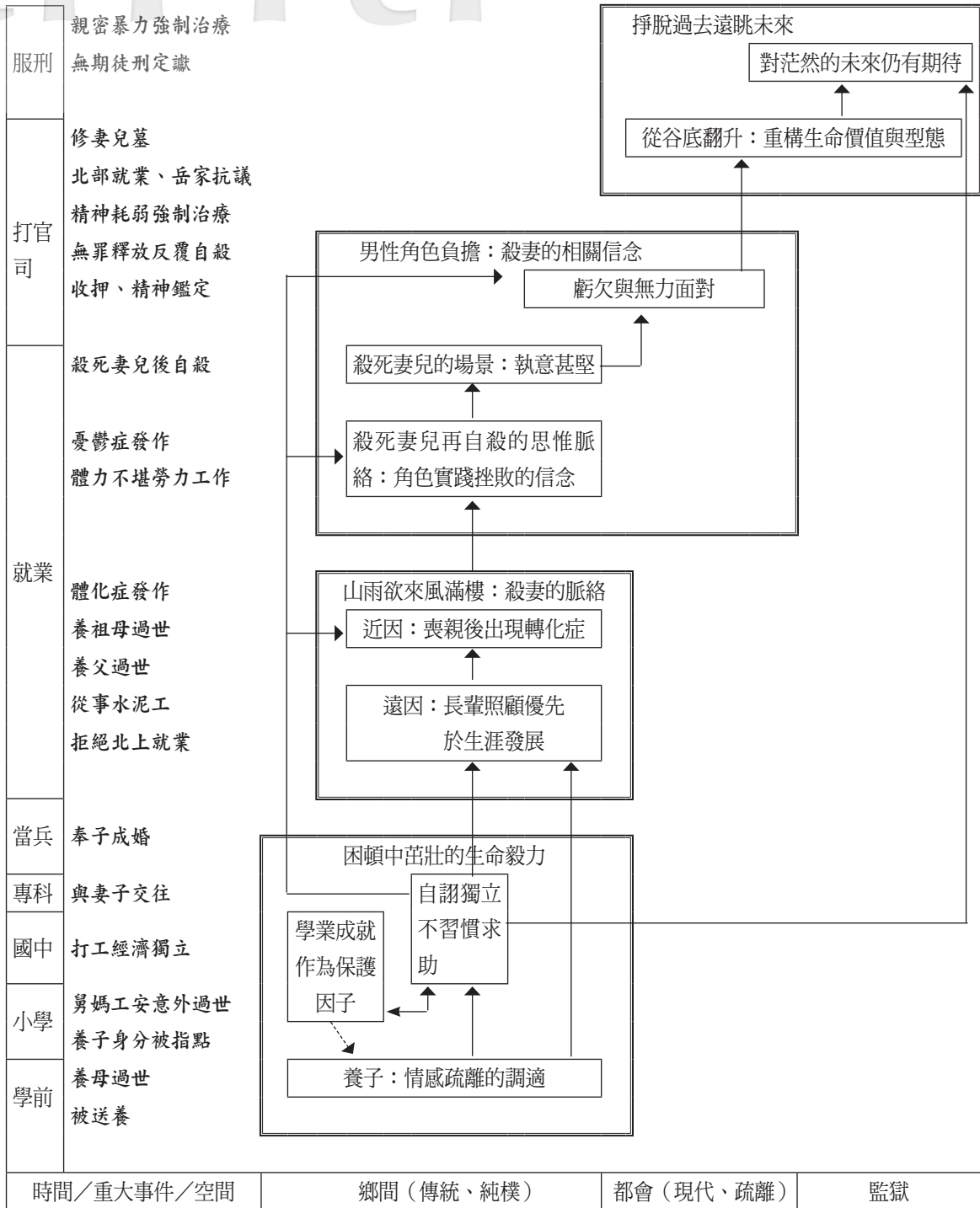
關係啊！先求個溫飽，以後再來打算；現在沒人可以提供我經濟支援，只好先靠自己；一定要先穩定下來，才可能進一步創業。(2130)

### 三、失根的大樹

研究者試將研究結果鑲入 A 生命歷程的時空脈絡中。圖一左側縱軸為時間向度與重大事件的時間點，下方橫軸則列出 A 當時的空間位置；然後在時空兩軸交會的適切位置，標示出研究結果所得的四個範疇（共十個主題）。從圖一可看到這些議題的關連性：在「**困頓中茁壯的生命毅力**」範疇中，A 在「**養子：情感疏離的調適**」的情境下為了生存，努力培養自己生活與經濟獨立的能力，使其養成「**自詡獨立不習慣求助**」的個性；由於 A 具有學業潛能，加上自我獨立負責的特性，不僅獲得學業成就感，也深獲師長肯定與照顧，使「**學業成就作為保護因子**」；此又回頭增強「**自詡獨立不習慣求助**」，形成良性循環，降低「**養子：情感疏離的調適**」的負面影響。

退伍後面臨生涯發展的抉擇：到都會展現專業？或是留在家鄉照顧長輩？為了避免造成其他宗族成員的負擔與鄰里輿論，並欲及時回饋收養的恩惠，遂留下來從事藍領工作；此一決定，加上後續不可知的發展，使其進入「**山雨欲來風滿樓：殺妻的脈絡**」的階段；剛開始留在鄉間雖然沒有怨言，但是回首前塵，卻將此界定為殺死妻兒案件的「**遠因：長輩照顧優先於生涯發展**」；接下來兩年內，養父、養祖母接連過世，A 頓時失去倚靠，由於早已「**自詡獨立不習慣求助**」，壓抑、無法宣洩的情感使其出現該案件的「**近因：喪親後出現轉化症**」；尤有甚者，「**自詡獨立不習慣求助**」不僅抑制其發展出夫妻彼此倚賴的關係，也遏止他擺脫男性面子向外求助之可能，因而凸顯出「**男性角色負擔：殺妻的相關信念**」，在此範疇內，可看到當 A 衍生出「**殺死妻兒再自殺的思惟脈絡：角色實踐挫敗的信念**」，其意念之強可從「**弑死妻兒的場景：執意甚堅**」見出端倪。案發後 A 身陷「**虧欠與無力面對**」的狀態，除了原本就存在的家庭角色挫敗，現在還得面對弑殺妻兒的罪惡感、岳家排山倒海的譴責、漫漫無期的司法訴訟、以及宗族鄉人的眼光，他猶如失根的大樹，不僅自我認同的「**自詡獨立不習慣求助**」已經失功能，養父與養祖母兩位依附對象也過往了，於是只能繼續進行該案件未完成的部份——自殺。

反覆自殺、獲救、強治治療後，總算進入「**掙脫過去遠眺未來**」的階段，在此範疇中 A 找到生存的價值與支撐點，因而能夠「**從谷底翻升：重構生命價值與型態**」，並且願意面對後續的殘酷挑戰。此後數年經歷多次駁回更審，最後以無期徒刑定讞。目前 A 已服刑十餘年，獄中表現良好，儘管「**對茫然的未來仍有期待**」，但是相信只要身體健康，將來仍有信心可以過的不錯，畢竟從小就「**自詡獨立不習慣求助**」。



圖一 A 的生命敘說及重要主題的關連

## 肆、討論與建議

### 一、討論

#### (一) 精神耗弱在A殺死妻兒的意涵

就 A 殺死妻兒後自殺的心理病理來看，首先養父與養祖母過世讓 A 面對無法承受，又無疏解之道，因此以轉化症來表現內心的創痛；由於轉化症阻礙 A 經濟生產功能，繼而造成重度憂鬱，促其做出殺死妻兒與自殺的極度行為。基本上，轉化症與憂鬱症都是臨床症狀，其思惟、情感、行為特徵導致 A 攻擊自己與他人的病理機制，確實具有 DSM-IV-TR 第一軸的臨床意義。

若根據 Holtzworth-Munroe 等人(1994)三個分類向度來檢視 A 的親密暴行，可知：(1) 嚴重度：A 雖有殺死妻兒與自殺的嚴重暴力，但是沒對伴侶心理虐待或性虐待；(2) 普遍性：沒有家外暴力、犯罪或違法行為；(3) 病理／人格異常：根據「個性特徵量表」施測結果、在監紀錄、社工訪談紀錄等相關資料研判，A 應無人格異常徵兆 (DSM-IV-TR 第二軸)，亦無酒精或藥物濫用，但是案發時有轉化症與憂鬱症 (DSM-IV-TR 第一軸)。此一描述似乎無法根據 Holtzworth-Munroe 等人 (1994) 的分類架構將 A 適切地歸類。但是分類標準若能略為調整，則應可歸類於只打家人型，試討論如下：首先，排除 A 屬於反社會型與低反社會型的考量。A 高度認同並且實踐自身所處環境的社會規範 (傳統華人價值觀點)，且從小到大的生活適應尚佳，這可從「自詡獨立不習慣求助」、「遠因：長輩照顧優先於生涯發展」等主題內容中得知；且在案發前未有犯罪或虞犯行為，犯案後「虧欠與無力面對」，顯示其具備道德良心，不似反社會型者。

其次，排除 A 屬於邊緣型親密暴力者的考量。此類型具有 Dutton (2007) 所稱的邊緣性人格特質 (borderline personality organization)，其經常處於情緒不穩定狀態，基本上是一種普遍且長期性的人格特徵 (DSM-IV-TR 第二軸)；A 雖然案發時情緒低落、出現自我攻擊與攻擊他人的行徑，但是此屬 DSM-IV-TR 第一軸的診斷。再者，就其行兇時思路，並沒有被拋棄的威脅感；喝酒壯膽的作為應屬於預謀型暴力，並非衝動性反應。此皆非邊緣型親密暴力者之特性。

因此，若能在 Holtzworth-Munroe 等人的分類中加入一項但書：「只打家人型若遇到急性重大危機事件而導致嚴重的臨床症狀、且缺乏適切的介入時，亦可能出現嚴重的親密暴力事件」，則 A 即可順利歸類為只打家人型。雖然 Holtzworth-Munroe 等人 (1994) 進行分類建構時，「病理／人格異常」向度包括 DSM-IV-TR 第一、二軸的診斷，但是在實徵檢視分類架構的效度時 (Holtzworth-Munroe et al., 2000, 2003)，僅以 MCMI-III 的人格異

常分量表作為區分「病理／人格異常」的基礎，故無法區辨出「只打家人型者可能因為第一軸臨床症狀而出現嚴重暴力」，此應為 A 無法適切分類的原因。事實上，近年來親密暴力分類學者也批評：現有的親密暴力分類都聚焦於人格異常與親密暴力遠因（例如人格特質）之預測效果；對於近因（例如擔心被拋棄）常僅測量一般狀態，並未涉及特定情境；然而即使是嚴重的親密暴力者而非持續施暴，因此有必要加強關注引發親密暴力的特定脈絡（Holtzworth-Munroe et al., 2003; White & Gondolf, 2000）。本研究所提及的 DSM-IV-TR 第一軸的診斷在本質上可歸類為近因，亦屬於特定情境的範疇。

## （二）與國內殺妻文獻的比較

對照國內過去的相關文獻，共有四點討論：其一：A 的心理特質顯然與魏仲亨（2006）、廖健航（2010）研究對象的心理與行為特質有所差異，雖然這兩篇研究沒有指明受訪者的親密暴力類型，但就其研究結果來看，應屬反社會型親密暴力犯，故而與 A 差異頗大。

其二：就本研究的脈絡來看，A 殺死妻兒和自殺行為可視為其處理男性家庭角色（經濟責任）挫敗的因應方式，此與張凱捷（2009）的觀點相近，可能是張氏與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皆為殺人後自殺者（推測此類受訪者可能有較明顯的道德感），而且案發當時缺乏社會支持。

其三，如同謝文彥（2002）的研究結果，A 的親密暴力背後反映出傳統男性主義色彩。本研究諸多結果顯示 A 在生命發展過程中，僵化於傳統男子氣概意識型態，沒有隨著情境的變遷而調整賴以生存的法則，因而衍生出性別角色衝突與親密暴力行為（Levant, 1996; Schwartz, & Waldo, 2003）。這個部份是本研究欲探究的重點，稍後研究者嘗試從華人文化的角度切入，進一步理解 A 的心理機制。

其四，本研究欲進一步根據 Holtzworth-Munroe 等人（2000, 2003）的分類架構，與國內相關研究比對時，顯得有困難，主要原因是其他研究並未標示受訪者暴力行為的廣泛性、病理／人格異常的資訊，故其研究結果可能同時包含各種類型者的特徵，致使此處僅能作初步的比較。

## （三）傳統華人文化脈絡下的社區集體效能

就研究結果來看，A 的生活脈絡富含傳統華人文化脈絡的社區集體效能，此頗有助於 A 的成長與發展，但是卻無法有效防治殺死妻兒的慘劇。首先，A 的所處環境的集體效能有三種資源：

### 1.以家族為本位的社區集體效能

家族意識與彼此接濟是傳統華人家族主義的特質之一（楊國樞，2004），A 的環境頗能反映此種氛圍，此可從三個角度來看：其一，走到哪、吃到哪的公弟：A 自述養父的家庭座落在鄉間的宗族聚落之中，即使養母早逝，他在家裡待不住，仍可在親族之間自在留連、衣食無缺，甚至儼然成為舅媽的兒子。其二，家族意識與繁衍的強調：家族延續的意識形態在結果中可以觀察到的，例如 A 的養母無法生育，為了傳宗接代而收養 A；待被收養後，養祖母就會囑咐 A 不要探訪親生家庭，以免 A 不認同養父家族。其三，親族的協助與接濟：在華人體系中，個體一旦有急需，家庭／家族是最能伸出援手的支援體系。這樣的事例在研究結果中屢見不鮮，除了前述「公弟」的事例之外，A 在案發後收押期間，堂哥就協助處理妻兒的喪葬事宜，無罪釋放後就接 A 住到家中照顧，助其慢慢走向復原。此皆顯示受訪者家族凝聚力頗為強韌，即使經歷這麼多事故，親族仍願意繼續協助受訪者。有趣的是 A 的親生家族似乎隱而不見了，A 沒有主動向其求助，親生家庭也未伸出援手，暗示著 A 與相關者皆認同 A 屬於養父的家族。

### 2.學業成就做為一個適應的保護因子

華人的升學主義常被批評為戕害學子身心發展，但是對一個具有學術發展潛能的個體而言，升學主義卻可能成為保護因子，即使家庭功能不彰，仍可讓個體找到適應的著力點（邱獻輝，2009）。魏仲亨（2006）也發現在家內男性殺人犯對學校師長的影響持正面肯定的態度；本研究中 A 的成長經驗也呼應此一現象：縱然養子身分令他感到被拋棄、不自在，家中冷清、疏於照料，但是他卻因為成績優異，屢獲師長肯定，並增強自發準備與複習課業的習性。在學業成就的中介下，學校師長的照顧也成為集體效能的一股重要力量，防止 A 產生偏差問題。

### 3.鄰里關係緊密

A 所居處的環境呈現鄰里關係緊密、彼此接應的氣氛。例如父親與小學導師的父親是同事，因此請託多加關照，A 也因此在此數學學習上獲益頗多；此與張凱捷（2009）研究對象的狀況是不同的，A 並沒有人際疏離、缺乏社會支持的窘境。

綜上所論，在早年養子、喪（養）母、家庭照顧有限的不利環境下，良好的集體效能是幫助 A 仍有較佳的人格與規範發展的重要因素。對照 Holtzworth-Munroe 等人（2000, 2003）親密暴力的發展模式，此節的討論更可支持 A 適合被歸類為只打家人型，而非反社會型或邊緣型。

惟，相關文獻也顯示集體效能與伴侶凶殺發生率有負相關（Almgren, 2005; Browning, 2002; Sampson, 2002），尤其適用於亞裔族群（Wu, 2009）；既然 A 的生活環境頗具傳統華人特徵的高度集體效能，何以無法防治其親密殺人事件？推測 A 應該有其他更強力的心理作用機制在特定情境下造成干擾，而阻礙集體效能對 A 的親密暴行之防治，就研究結果來看，可能是面子、自詡獨立等信念阻礙其向外求助，以致悲劇的發生。

#### （四）男性角色衝突：家庭 V.S 生涯發展

回顧殺死妻兒事件，A 將其歸因為自己當初錯誤的生涯決定：退伍後考量養父、養祖母的天倫需求，放棄符合自己專業的白領階級職業，留在家鄉從事粗重的泥水匠。A 的抉擇窘境顯然是實踐男性角色期待時遭遇到「工作與家庭的衝突」（O'Neil et al., 1986）；進一步檢視即可發現 A 的生涯抉擇透露著幾項傳統華人的價值觀點：「遠因：照顧長輩優先於生涯發展」的立場反映著「父母在、不遠遊」的精神；該範疇項下的「不要麻煩到別人」則透露出修身、推己及人的道理；「親情重於物質」則符合著家庭歸屬感與一體感，「養子回饋養育之恩」則反應出互惠性孝道（葉光輝，2009），「顧慮鄰里輿論」則展現他人取向中的面子議題（楊國樞，2004）。這是非常弔詭的地方：從傳統華人與男性角色的觀點來看，A 是符合社會化期待、獻身於傳統規範；理應要有好的適應，並且遠離犯罪（Thornberry, 1987, 1997），為何會演變成殺死妻兒的悲劇？

或許從男性角色衝突來思考，可以獲得較佳的理解。A 彼時猶豫於長輩照顧與生涯發展之間，一邊是傳統華人強調孝道與報恩觀點，另一邊是傳統男子氣概的核心概念（Levant, 1996）；當 A 選擇前者，實踐傳統華人的家庭角色、滿足家人需求之際，同時也犧牲自己的生涯發展機會，遠離傳統完美男性的形象；此一決定不僅自己稍有遺憾，也使得自己在稍後困頓時（轉化症出現），失去因應的籌碼；他成就了家人，卻讓自己置身於不利的位置；因此他覺得「這可能是個錯誤的決定（3277）」。就 A 的角度來看，這個「錯誤的決定」所造成的男性角色衝突，可視為殺死妻兒的遠因。

#### （五）復原之路：存在的理由 V.S 協調自我

A 殺死妻兒後，不僅自己「死意堅決」，而且「訴訟期間仍數度自殺」，故而可推測：在轉化症出現後，A 因為經濟的困境與壓力（男性氣概的角色壓力）持續增加，已經出現重度憂鬱的症狀。直到強制住院治療期間，治療人員不斷鼓勵、灌注復原的希望，A 的「強制治療奏效，找到自我存在的價值感」，這也使其開始「從谷底翻升」。但是真正重新面對自己的關鍵，應該在其能夠面對自己「錯誤的決定」，並且進行「對傳統男性角色的反思」，此時的 A 對自我的角色期待已經有陳秉華（Chen, 2009）所提到自我協調的特徵了：

不堅持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分派，也不僵化於完美男性的面子保有、願意委身借貸暫度難關，同時也彈性找到照顧孩子的不同方法。這意味著 A 意識到自己男子氣概的需求與行為，並且覺察到妻兒有其生存自主的權益與需求不應都由他掌控。目前 A 在信念上似乎逐漸能夠在男性角色需求與現實之間找平衡點。

## 二、結論與建議

### (一) 結論

本研究主要貢獻可以分成兩個部份：首先是研究結果顯示 Holtzworth-Munroe 等人的分類架構，若能在只打家人型的描述稍加調整，加入「若遇到急性重大危機事件而導致嚴重的臨床症狀、且未適切的介入時，亦可能出現嚴重的親密暴力事件」之考量，將可更有效描述「只打家人型」親密暴力犯的殺妻暴行，否則「只打家人型」只適合描述比較輕微的親密暴力。研究者推測此一理論闕漏可能是 Holtzworth-Munroe 等人在驗證其分類架構時，評估工具未包含 DSM-IV-TR 第一軸診斷所造成。其次，本研究結果顯示：在親密暴力的分類上，若能考量文化因素，將更能深入理解加害者的心理機制與內涵；例如本研究採取從男性角色衝突的立場出發，就頗能理解受訪者遵從且實踐傳統華人男性角色期待，卻演變成殺死妻兒、自殺的悲劇；這也提醒現代華人男性在親密關係的相處上，若能兼顧傳統與現代雙元文化的社會脈絡，獲得陳秉華（Chen, 2009）所稱的協調我的狀態，應可降低親密暴力行為產生的機率。

### (二) 本研究限制

由於受訪者深繫囹圄，且殺妻弑子事件對其有極大衝擊，至今尚無法完全面對自己對妻兒的虧欠，因此有關夫妻交往、互動過程的分享有限，無法窺得全貌，這個部分僅能掌握受訪者整體性的感受、以及與殺妻相關事件的過程。其次，受訪者除了殺妻，還涉及殺子與自殺，因此與一般單純殺妻的只打家人型親密暴力犯仍有差異，運用本研究結果時宜保守為之。

### (三) 建議

#### 1.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在國內過去殺妻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以只打家人型親密暴力殺人犯為對象，進行生命敘說的探究，研究結果顯示其心理機制具有豐富的文化內涵；顯示這是一個具有潛力的研究方向。本研究為單一個案，且其案件與背景有其特殊性，不僅殺死妻兒也

自殺，同時也對家庭盡責、無不良嗜好、沒有前科紀錄，夫妻沒有感情或金錢糾紛。為了對只打家人型的殺妻者有更廣泛深入的了解，後續研究可針對不同背景、狀態者繼續探究。同理，Holtzworth-Munroe 等人的分類中，還有邊緣型、低反社會型、反社會型，後續研究可以循此模式分別進行探究，以便發掘更豐厚的資訊，讓親密暴力加害者的諮商介入有更堅實的實徵基礎。

此外，一個對諮商心理學很重要、但是本研究礙於篇幅限制，尚未徹底處理的議題是：重大罪犯自新與復原的心理歷程。本研究受訪者的犯行不僅駭人聽聞，且其自身無力面對，因此在案發後多次尋短；從其不斷自殺、逃避到從谷底爬升，當事人得時刻接受良心最嚴厲的斥責，因此要復原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本研究雖然粗略呈現了這個議題的訊息，但研究的主軸是放在生命歷程的回顧與意義的探詢，因此後續研究可專門針對此議題進一步探究，所得資訊應會對重大罪犯自新的諮商介入有深刻的啟發。

## 2. 對實務工作的建議

就本研究結果與討論來看，受訪者殺死妻兒案件的發展過程，其信念呈現諸多傳統華人的價值觀點，使其遇到喪親事件、轉化症、經濟壓力時，囿限於角色壓力與衝突，無法脫困而演變成慘絕人寰的殺人事件。研究者自忖此一研究結果對諮商實務工作者提供三個省思：首先，本研究受訪者的罪行隱含諸多文化意涵，因此諮商師若有足夠的文化敏感度，勢必較能深化對這類案主的同理，而建立出具有治療性的關係，並進而引導其覺察自己僵化的角色認同、探索彈性與自我協調的適應之道；而不是帶著批判、譴責、矯正的眼光予以標籤化；或者移植個人主義的思維，加諸在此類案主的身上，以致於牴觸多元文化諮商的倫理規範（Sue & Sue, 2008）。其次，目前國內從事家暴相對人或受刑人的矯正諮商，多以結構式的團體諮商進行介入，這些方案的內容極少涉及文化影響的檢視，因此研究者希望站在本研究實徵資料的基礎上，呼籲現有的家暴團體方案宜盡速加入文化考量。此外，從研究結果來看，受訪者出現轉化症、憂鬱症卻仍渾然不知，顯示受訪者及其親友的心理健康知識頗為缺乏；這個部份的補強，頗需政府與教育當局加強心理衛生教育，以發揮應有的支援與照護功能。

## 參考文獻

- 吳芝儀、李奉儒譯(2008)。質性研究與評鑑。嘉義:濤石。Patton, M. Q.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methods* (3th ed).
- 邱獻輝(2009)。從「權威關注」到「自我關注」:遊療師的生命轉換經驗及其在專業實踐之文化考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邱獻輝(2010)。建構主義典範在多元文化諮商研究的實踐:以台灣遊療師權威教養生命經驗及治療理念的交會為例。「台灣諮商心理學會舉辦之2010年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台北。
- 林明傑、沈勝昂(2004)。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7(2), 67-92。
- 侯崇文(1999)。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二)**, 23-60。
- 孫苾卉(2010)。情殺者人格特質評估—以中部監獄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
- 梁耀堅(2003)。個性特徵量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心理系。
- 張凱捷(2003)。親密暴力殺人後自殺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陳向明(2002)。教師如何做質的研究。台北:洪葉文化。
- 楊士隆(1998)。殺人犯罪:多重面向之殺人犯調查研究。台北:五南。
- 楊中芳(2001)。如何研究中國人:心理學研究本土化論文集。台北:遠流。
- 楊國樞(2004)。華人自我的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觀點。**本土心理學研究**, 22, 11-80。
- 楊國樞、余安邦、葉明華(1991)。中國人的個人傳統性與現代性。概念與測量。載於楊國樞、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一九八九)**(頁241-306)。台北:桂冠。
- 黃宗堅、葉光輝、謝雨生(2004)。夫妻關係中權力與情感的運作模式:以衝突因應策略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 21, 3-48。
- 葉光輝(2004)。現代華人家人的互動關係及其心理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 22, 81-119。
- 葉光輝(2009)。華人孝道雙元模型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本土心理學研究**, 32, 101-148。
-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現代華人的家庭文化特徵:以台灣北部地區若干家庭的探討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 25, 141-195。
- 廖健航(2010)。絕情之路:連續親密殺人個案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鄭瑞隆 (2004)。家庭暴力問題與防治對策。載於楊士隆 (主編)，**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 (73-96 頁)。台北：五南。
- 謝文彥 (2002)。親密暴力殺人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魏仲亨 (2006)。家庭內男性殺人犯生活歷程與犯罪模式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Aldridge, M. L., & Browne, K. D. (2003). Perpetrators of spousal homicide: A review. *Trauma Violence Abuse, 4*(3), 265-276.
- Almgren, G. (2005). The ecological context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From culture to collective efficac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 218-224.
- Anderson, K. L. (1997). Gender, status, and domestic violence: An integration of feminist and family violence approach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655-669.
- Anderson, K. L. (2010). Conflict, power, and violence in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 726-742.
- Anells, M. (1996). Grounded theory method: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paradigm of inquiry, and postmodernism.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6*(3), 379-393.
- Avakame, E. (1999). Female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intimate femicide: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the backlash hypothesis. *Violence and Victims, 14*, 277-291.
- Browning, C. (2002). The span of collective efficacy: Extending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to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833-850.
- Bursik, R. J., Jr., & Grasmick, H. G. (1993). *Neighborhoods and crime: The dimensions of effective community control*. New York, NY: Lexington Books.
- Chen, P. W. (2009). A counseling model for self-relation coordination for Chinese clients with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7*(7), 987-1009.
- Campbell, J. C., Glass, N., Sharps, P. W., Laughon, K., & Bloom, T. (2007).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Review and implications of research and policy. *Trauma, Violence, & Abuse, 8*(3), 246-269.
- Copenhaver, M. M. (2000). Masculine gender-role stress, anger, and male intimate abusiveness: Implications for men's relationships. *Sex Roles, 42*, 405-414.
- Corbin, J., & Strauss, A. (200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rossley, M. L. (2000). *Narrative psychology: Trauma and the study of self identity*.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1998). *The landscap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ories and issu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Dobash, R. E., & Dobash, R. P.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New York, NY: Free Press.
-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New York, NY : Basic Books.
- Dutton, D. G. (2007). *The abusive personality: Violence and control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New York, NY: The Guilford Press.
- Eisler, R. M., Franchina, J. J., Morre, T. M., Honeycutt, H. G., & Rhatigan, D. L. (2000). Masculine gender role stress and intimate abuse: Effects of gender relevance of conflict situations on men's attributions and affective responses. *Psychology of Men and Masculinity, 1*, 30-36.
- Fox, J. A., & Zawitz, M. W. (2012). Homicide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trieved January 25, 2012 from <http://bjs.ojp.usdoj.gov/content/homicide/intimates.cfm>
- Guba, E. G., & Lincoln, Y. S. (2005). Paradigmatic controversies, contradictions, and emerging confluenc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3rd ed., pp. 191-21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iles, D. R., & Čermák, I. (2008). Narrative Psychology. In C. Willig & W. Stainton-Rogers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pp.147-164). London: Sage.
- Holtzworth-Munroe, A., Meehan, J. C., Herron, K., Rehman, U., & Stuart, G. L. (2000). Testing the Holtzworth-Munroe and Stuart (1994) batterer typolog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6), 1000-1019.
- Holtzworth-Munroe, A., Meehan, J. C., Herron, K., Rehman, U., & Stuart, G. L. (2003). Do subtypes of maritally violent men continue to differ over tim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1*(4), 728-740.
- Holt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L.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476-497.
- Jacobson, N., & Gottman, J. (1998). *When men batter women*.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 Johnson, M. P. (2008).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imate terrorism, violent resistance,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Lebanon, NH: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Kanuha, V. (1996). Domestic violence, racism and the battered women's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Edleson, J. L. and Eisikovits, Z. (Eds.), *Future interventions with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pp. 34-52).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ieblich, A., Tuval-Masshiach, R., & Zilber, T. (1998).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incoln, Y. S. (1995). Emerging criteria for quality in qualitative and interpretive research. *Qualitative Inquiry, 1*(3), 275-289.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Levant, R. F. (1996). The new psychology of men.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7*(3), 259-265.
- Lu, L. & Gilmour, R. (2006). Individual-oriented and social-oriented SWB: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scale developmen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9*, 36-49.
- Lu, L., & Yang, K. S. (2006). The emergence and composition of the traditional-modern bicultural self of people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societies.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9*, 167-175.
- Markus, H. R.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 (2), 224-253.
- McAdams, D. P. (1993). *The stories we live by: Personal myths and the marking of the self*. New York, NY : Guilford.
- O'Neil, J. M., & Harway, M. (1997). Multivariate model explaining men's violence toward women: Predisposing and triggering hypothes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3*, 182-203.
- O'Neil, J. M., Helms, B. J., Gable, R. K., David, L., & Wrightsman, L. S. (1986). Gender-role conflict scale: College men's fear of femininity. *Sex Roles, 14*, 335-350.
- Sampson, R. J. (2002). Organized for what? Recasting theories of social (dis)organization. In E. Waring & D. Weisburd (Eds.), *Crime and social disorganization* (Vol. 10, pp. 95-110).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ing.
- Schwartz, J. P. & Waldo, W. (2003). Reducing gender role conflict among men attending partner abuse prevention groups. *Journal for Specialists in Group Work, 10*(5), 355-369.
- Sue, D. W., & Sue, D. (2008) *Counseling the culturally different: Theory & practice*(5th ed.).New York, NY: John Wiley & Sons.
- Thornberry, T. P. (1987). Toward an 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863-891.
- Thornberry, T. P. (1997). Introduction: Some advantages of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perspectives for the stud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In P. T. Terence (Ed.), *Developmental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pp.1-10). New Jersey,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Thompson, E. H., & Pleck, J. H. ( 1995 ). Masculinity ideology: A review of research instrumentation on men and masculinities. In R. E Levant & W. S. Pollack (Eds.), *A new psychology of men* (pp.

129-163).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White, R. J., & Gondolf, E. W. (2000). Implications of personality profiles for batterer treat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5*, 467-488.

Wilson, W. J. (1987).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u, B. (2009). Intimate homicide between Asians and non-Asians: The impact of community contex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7), 1148-1164.

Yang, K. S. (1996). The psych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as a result of societal modernization. In M. H. Bond (Ed.),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psychology* (pp.479-498).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收件日期：100年10月31日

複審一日期：101年1月7日

複審二日期：101年3月5日

通過日期：101年4月3日

## The Tree without Root: Exploring the Life Narratives of Intimate Homicide from Cultural Perspectives

Hsien-Huei Chiou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Kuang-Hui Yeh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This research was designed to probe the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of a suddenly serious violence criminal (intimate homicide) but with no regular inclination towards physical violence. This kind of crime did not have a suitable category in intimate violence typologies and there were no considerations of cultural influence and cultural change in past literatures. The study tried to explore the life narratives of a male who committed intimate homicide from a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perspective. The inquiry followed a constructivism paradigm. A criminal was invited as an interviewee who had no crime record, no intimate violent characteristics, behaved well in jail, but he killed his wife, sons, and then tried to committed suicide. During the data analysis, four graduate students were recruited to co-analyze. The texts included transcripts of interview recordings, written verdicts, records made by social workers, and the result of Chinese Personality Disorders Inventory. The results presented 4 themes, namely: (1) life willpower in difficult situations; (2) the context of intimate homicide; (3) the beliefs related to intimate homicide; and (4) escape from the past and look forward to the future. Results were discussed and suggestions were mad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timate typology, gender role, and Chinese bi-culture phenomena.

**Keyword: constructivism, homicid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narrative**